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272
9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3年8月6日

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科托努协定》,并请作为联合国的文件、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副常驻代表

埃伊泰·克帕克波(签名)

附 件

(原件：英文)

协 定

本协定于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由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临时政府)、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爱国阵线)和利比里亚民主联合解放运动(利联解运动)三方签订。

第一部分

军事问题

A 节

第1条

宣 布

1. 本协定各当事方兹同意并宣布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于下文C节第2条所订的日期和时间及条件下生效。
2. 各当事方又宣布，利比里亚内外的所有当事方或团体应避免作出可能违反停火或助长违反停火规定的行为或活动。

第2条

生效日期

各当事方并同意，上文所述的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应于本协定签署七天后从午夜12时起生效。

B 节

第3条

监督和监测机构

1. 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团应监督和监测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各当事方兹公开确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团在上述任务中的中立地位和权力。因此,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员应在利比里亚全境享有完全的行为自由。

2. “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维持和平部队”指扩充的军事观察组,其中包括西非共同体成员国的部队和西非区域以外非洲国家的部队。

3. 各当事方又同意,为从停火生效日至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团特遣队全数抵达期间进行监测并确保不会发生任何违反停火事件,兹设立一个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有权监测、调查和报告所有违反停火事件。委员会将由本协定各当事方、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团先遣队派遣同数代表组成。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各组均由组内的联合国观察员担任组长。各组应在全国各地自由来往。当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团特遣队全数抵达和部署时,这个委员会应自动撤销和视为撤销。

第4条

条 件

当事各方兹再声明,各方同意按照下列条件遵守上述停火:

1. 禁止当事各方进行事项：

各当事方同意不得进行：

- (a) 以任何方式输入任何武器和类似军事物资到利比里亚；
- (b) 在停火期间从事不论是人力或军备的任何军事扩充；
- (c) 从事将会违反停火或导致违反停火的任何其他活动。

2. 遵守军事禁运的规定

各当事方确认和同意，西非共同体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交战各方实施的军事禁运应继续全面有效。

3 设立缓冲区

军事观察组应设立缓冲区或视军事上可行的条件下封闭利比里亚--几内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科特迪瓦的边界，以防止越界攻击、渗透或运进武器。联合国观察员应在上述所有缓冲区部署，以监测、核查和报告所有上述事项及其执行情况。

4. 入境点的监测和监督

应由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监测和监督所有入境点，包括港口、机场和道路。应部署联合国观察员，负责监测、核查和报告上述活动的执行情况。

5. 宣布停火时交战各方的阵地

交战各方应保留和维持在停火生效时各自的阵地，直至开始进驻营地时为止。

D 节

第5条

违反协定行为

1. 各当事方兹同意遵行本协定的所有条款,并且规定,任何一方犯下任何违反协定行为应承担此种违反行为的责任。

2. 下列行为应构成违反停火行为:

- (a) 输入武器和弹药、纵火装置和其他与战争有关物品;
- (b) 改装或加固现有阵地或工事或改建现有据点;
- (c) 交战一派(不论以常规或非常规武器)攻击另一派的据点,或向交战一派的个别人员开火而证实当时是奉肇事者所属交战一方之命而执行者;
- (d) 有系统地使用常规或非常规武器(例如刀、短剑、弓和箭等);
- (e) 在本协定生效后招募和训练战斗人员和/或几股人员;
- (f) 证实使用通讯装置、设施或进行宣传,企图挑拨或产生挑拨任何交战方之间发生战斗的后果;
- (g) 在停火生效日期之后埋设地雷和纵火装置;拒绝透露埋设这种装置或地雷或埋设地点;并且蓄意合作或不提出标明埋设这种装置的地图(如有地图);
- (h) 任何当事方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阻碍本协定任何条款的执行;
- (i) 骚扰或攻击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联合国观察团或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
- (j) 妨碍西非共同体军事观察组、联合国观察员和联合停火监测委员会的活动。

E 节

第6条

解除武装

解除武装既为停火的最终目的,当事各方同意并表示打算和愿意向军事观察组并在其监督下解除武装,由联合国观察团进行监测与核查。因此,当事各方同意:

1. 所有收集到的武器与战争物资应由军事观察组贮存于军事观察组指定的军械库,由联合国观察员进行监测与核查。

2. 当事各方拥有的全部武器与战争物资应移交给军事观察组,由联合国观察员进行监测,在进行适当记录和登记后,存放于指定的军械库。

3. 上文所称军械库,在对所有收到的武器与战争物资进行适当记录或登记后,应由军事观察组严加看管,并由联合国观察员进行监测与核查。

4. 每一交战派别应确保其战斗员向军事观察组汇报所有武器与战争物资,经适当登记后,由联合国观察员进行监测与核查。这些武器与战争物资,经登记后,应在联合国观察员监测与核查下,由军事观察组运往指定的军械库。

5. 所有非战斗员拥有的武器与战争物资也应向军事观察组汇报并缴交,并由联合国观察员进行监测与核查。这类武器与战争物资经适当登记、核发执照和证书后,应由政府当局在选举后发还原主。

6. 军事观察组有权解除任何拥有武器与战争物资的战斗员或非战斗员的武装。联合国观察员应监测所有这类行动。

7. 为维持停火这唯一的目的,军事观察组应执行任何搜查,以收回遗失或藏匿的武器,并由联合国观察员进行观察和监测。

F 节

第7条

进驻营区

1. 目的

(a) 当事各方同意并充分承诺将其战斗员送往军事观察组设立的营区中心,并由联合国观察员进行监测与核查。除解除武器和解散人员外,其目的在于作为一个过渡点,以便对上文所称战斗员进行进一步的教育、培训和复员;

(b) 为符合上述要求,当事各方同意向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员提交一项有关其战斗员和武器与战争物资及其距离营区中心最近的所在地点的完整清单。

2. 开始进驻营区

当事各方同意在军事观察组与联合国观察团完成部署后立即开始进驻营区。进驻营区的时间表副本应送交所有当事方。

3. 确定营区地点和营区安全

军事观察组与联合国观察团应与当事各方协商,确定营区地点。营区地点的安全应由军事观察组负责,由联合国观察员进行监测与核查。

G 节

第8条

执行和平的权力

1. 当事各方又同意,军事观察组如遭受任何交战派别的实际攻击,有权进行自卫。
2. 军事观察组和联合国观察团全部成员完成部署后,应成立一个违反停火委员会,由当事各方的军事观察组与联合国观察团各派一人组成,并由联合国观察团的成员担任主席。
3. 所有违反停火的事件均应向联合国观察团/观察员提出报告。接到违反停火的事件消息后,联合国观察团/观察员应立即展开调查并查明事实真相。联合国观察员如能解决违反停火事件时,即应设法予以解决。但如无法解决时,联合国观察员应将其事实调查结果送交违反停火委员会。违反停火委员会应邀请违反停火的当事方在委员会可能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违反停火情况。如违反停火当事方拒绝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则应通知军事观察组,由军事观察组针对违反停火当事方使用其执行和平的权力。

H 节

第9条

解散人员

1. 当事各方同意,任何交战派别如拥有非利比里亚战斗员或雇佣军,应将这些人员遣散,或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被发现时,应由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予以驱逐。

2. 此外,当事各方呼吁联合国,其它国际组织和国家就解散人员的进程编制方案和提供资助,以便重新训练所有前战斗员,协助他们复员和重新融入正常的社会和社区生活。

3. 当事各方同意,每一当事方应立即开展一项社区宣传或教育方案,通过传播工具或任何媒体形式,向公众说明停火、进驻营区、解除武装和解散人员的意义和目的。这类方案应包括其它社会机构。

I 节

第10条

战 俘

当事各方同意,本协定签署后,应立即将所有战俘与拘留人员释放,在其拘留地点移交给红十字会当局,以便移送营区地点或移交给战俘或拘留人员的当局。一般刑事犯不属本规定范围。

J 节

第11条

当事各方服从临时政府当局

为遵守本协定第14条第(5)款的规定,当事各方同意服从临时政府当局。

K 节

第12条

执行时间表

本协定的执行时间表,包括解除武装、进驻营区和解散战斗人员的时间表,应由军事观察组与联合国观察员制定。这项时间表应在执行前送交每一交战派别。当事各方承诺不制造任何有碍于充分执行任何上述活动的障碍。

第二部分

政治问题

A 节

第13条

亚穆苏克罗协定的审查和确认

本协定各当事方注意到西非共同体和平计划同亚穆苏克罗协定之间的关联,重申亚穆苏克罗协定是促进利比里亚境内和平的最佳框架。

B 节

第14条

政府结构

1. 各当事方注意到利比里亚是一个单一国家,因此同意成立一个单一的过渡政府——利比里亚民族过渡政府。过渡政府的权力范围应包括利比里亚共和国全境。
2. 过渡政府的任务是在过渡期间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并依照西非共同体和平计划举行和监督普选和总统选举。过渡立法会议或国务委员会应有权制定或促使制定任何规则、条例或法律,或采取任何可能有助于举行自由公正的民主选举的行动。
3. 国务委员会应在利比里亚共和国的首都蒙罗维亚正式成立。国务委员会的总部也应永久设在该市。
4. 各当事方并同意,上述过渡政府应依照下列规定选出,并大约在本协定签署

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成立,即在开始解除武装进程的同时成立。一俟过渡政府成立,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NPRAG即应停止存在并视为解散。

5. 各当事方并同意,过渡政府应尽可能严格地遵照利比里亚宪法和法律执行任务。

6. 各当事方并同意、保证并承诺,从本协定签署之日起,不代表利比里亚政府或以其名义谈判贷款或签订贷款合同,但为确保政府工作的执行和其他公用事业的提供不在此限。过渡政府所从事的所有金融交易都应正式提交过渡立法会议批准。

7. 各当事方并同意,过渡政府应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部门。

行政

(一) 各当事方并同意,在过渡期间内,共和国的行政权应给予本协定所设的五人组成的国务委员会。各当事方应各指派一(1)名委员会成员,另两(2)名成员应按照下列程序选出:

当事方应各提名三(3)名利比里亚杰出人士,由这些人士互选选出委员会的另两(2)名成员。

(二) 各当事方应从本协定签署之间起七(7)日内依照上一段规定,提名委员会人选和三(3)名提名人选送交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这些人选名单的副本也应送交各当事方。

(三) 各当事方应在提名上述人选后的三(3)日内,共同确定选定委员会另两(2)名其他成员的时间和地点。全部甄选程序应在会议时间和地点确定后的十(10)日内完成。如果任何被提名者未能在指定地点和时间到场,提名当事方即丧失提名任何其他人选的权利,甄选程序应即展开。

(四) 应由参与甄选程序的所有被提名者(除其中两名被选出者外)签署书面声明,证明另两名委员会成员当选。声明应送交西非共同体现任主席,并将副本分送各当事方。

(五) 委员会应互选选出一名主席和两(2)名副主席。

- (六) 委员会应主持并负责政府日常工作。一切决定都应由所有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 (七) 委员会也应拟订和实施其工作的适当程序性规则。
- (八) 各当事方应互相协商,决定内阁职位的分配。

司法

8. 各当事方并同意,为保持延续性,最高法院的现有结构不予更动。民解运动应有权提名法院第五名法官,以填补现有空缺。民解运动提名最高法院法官的人选应符合既定标准,并通过最高法院其他法官的审查。

立法

9. 各当事方同意,过渡立法会议应为一个由三十五(35)名议员组成的一院制机构。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爱国阵线的议员各为十三(13)名,民解运动则为九(9)名。各当事方同意,民解运动有权从其立法会议议员中提名一名议长。

C 节

第15条

选举办法

1. 各当事方同意,为增进过渡政府的包容性,民解运动应有权提名两名人选为选举委员会成员,从而使选举委员会现有成员人数增加到七名。为保持延续性。现有结构应保持不变。
2.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应依照利比里亚宪法和法律,就过渡期间选举引起的各种问题作出裁决。
3. 选民登记:应适当地考虑到加紧遣返工作的必要性,尽快开始办理选民登

记。

4. 观察员和监测员：过渡政府和选举委员会将订定观察员和监测员参与选举进程的办法。

5. 经费的筹措：将向国内各界和国际社会筹募经费。

6. 各当事方同意，即将举行的选举应遵照联合国和国际公认的若干行为守则，因此选举委员会应依照这些行为守则行事。

D 节

第16条

过渡政府的任期及其职责

1. 过渡政府应于本协定签署之后大约一个月相当于解除武装过程开始之日同时成立。

2. 过渡政府的任期约为六(6)个月，自过渡政府成立之日起开始。

3. 大选和总统选举应于本协定签署之后大约七(7)个月举行。

4. 在过渡政府内拥有领导地位的人士(亦即国务委员会的委员、最高法院法官、选举委员会成员、内阁部长、过渡立法大会议员、国营公司的执行董事或总裁以及自主机构的首长)均不得参与本条第3款所述选举的竞选。

E 节

第17条

人道主义援助

当事各方协议：应当竭尽全力向所有利比里亚人，特别是向营养不良和身患相关疾病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车辆应能在视察之下经由最

为简捷的路线前往利比里亚所有各地区，以确保本协定所载各项制裁和禁运条款获得遵守。

F 节

第18条

难民的遣返

1. 当事各方承诺立即永久地终止利比里亚人在国外或国内的任何进一步的流离失所，并创造条件以便允许所有难民和失所人士均能在安全和尊严的状况下自愿遣返和回归利比里亚，前往他们的原居地或永久居所。

2. 当事各方进一步呼吁利比里亚难民和失所人士回归利比里亚，前往其原居地或永久居所，并宣告：他们将不因任何种族、政治、宗教、地区或地理考虑而受到危害。

3. 当事各方也呼吁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执行利比里亚难民和国内失所人士自愿遣返、回归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4. 当事各方宣告他们将联合地或个别地运用一切必要的手段同他们自己和同上述各组织合作，以便促进难民和失所人士的遣返、回归和重新融入社会。除其他事项外，他们协议：

(a) 建立一切必要的机制和安排，例如联合遣返委员会，使它能够促进其与各有关组织之间的接触、交流和工作，以便达成实施遣返、回归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的目的，并能够作出有效的决策和执行各项有关的活动；

(b) 促进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组织同已经回归的难民和失所人士相会晤，以便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和进行必要的方案，并监测他们的处境；

(c) 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有关组织及其职员、车辆、设

备和资源提供其执行工作所必要的安全；

(d) 提供一切其他必要的设施并提供为了促进难民和失所人士回归、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执行所必要的支持。

G 节

第19条

大赦

当事各方兹协议：一旦本协定开始执行，即应向所有在实际军事战斗期间牵涉在利比里亚国内冲突的人士和当事方颁布大赦。因此，凡是在实际战斗期间由当事各方或其部队所作出的行为，或在实际战斗期间由任一当事方面所许可的行为，一概予以恕赦。同样地，当事各方协议：当事各方的任何一方按照利比里亚法律同私营工商机构合法进行的商业性交易亦应同样地包括在本协定所准许的大赦之列。

1993年7月25日签订于贝宁共和国科托努，一式七份。

利比里亚民族团结临时政府
主席，代表并以利比里亚民族
团结临时政府名义签署
Claudius SAYWER(签名)

利比里亚民族爱国阵线
副主席，代表并以利比里亚民族
爱国阵线名义签署
Enoch DOGOLEA(签名)

利比里亚争取民主联合解放运动领导，
代表并以利比里亚争取民主联合解放
运动名义签署

Alhaji G.V.KROMAH少将(签名)

贝宁共和国总统兼现任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

Nicephore Dibudonne SOGLO阁下(签名)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事务部

副秘书长

代表并以联合国秘书长名义签署

James O.C.JONAH(签名)

非统组织代表利比里亚的知名人士
代表并以非洲统一组织的名义签署

Canaan BANANA牧师(签名)

- - - - -